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顾剑玉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2015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的全部11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我认为：2015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二）股东大会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听取了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担保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审查公司是否

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方面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确保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1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进行了四次实地考察。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把握公司真实经营动态。

四、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

对涉及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其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应披露信息内容、是否及时披露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在公司2015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依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并就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独立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进行审议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同时审查公司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持续提高。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从而获得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九、2016年工作重点

2016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相关规定，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维护好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姓名：顾剑玉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